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46號

原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邦福

被告 國瑋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煥棟

一、上列當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給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37,00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6,836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後，尚應補繳56,336元。

(二)另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韶安